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5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5月26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艳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确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1	宝地矿业	2023/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6月15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XJBDKY@outlook.com 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住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1-4850667

电子邮箱:XJBDKY@outlook.com

联系人:王略、贾智慧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5-27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12:00-13: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z6JUWJxs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已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12:00-13: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12:00-13: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邹艳平先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高伟先生,独立董事宋岩女士,财务总监王灵女士,董事会秘书王略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12:00-13: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z6JUWJxs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宝地矿业证券事务部

电话:0991-4856288、0991-4850667

传真:0991-4850667

邮箱:XJBDKY@outloo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

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67,969,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389%。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28,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66,041,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8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822,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巫兴玥律师、韦香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23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下同)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3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3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5月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肖光辉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9:15至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及视频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8,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6,041,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88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487,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3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969,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38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视频或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7,822,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1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339,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4%;反对1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巫兴玥

韦香怡

单位负责人:

卢勇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 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00万元认购上海金浦创新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金浦创新二期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以及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创新二期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手续,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金浦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05月25日

备案编码:SZZ009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000.1968万元,总股本由18,000万股变更为18,000.196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415268U

名称: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法定代表人:缪金凤

注册资本:18000.196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35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2	李卫伟
2	01*****472	曾开天
3	02*****948	胡宇航
4	02*****944	徐志高
5	01*****161	杨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217,864,281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4,962,434股)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95,805,831.15元=2,212,901,847股×0.45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995,805,831.15元÷2,217,864,281股≈0.448993(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8993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在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需由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55元/股(即23元/股-0.448993元/股≈22.55元/股)。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6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660.7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

咨询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咨询电话:0553-7653737

传真电话:0553-7653737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2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5月26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8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9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808,499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17),并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3-025)。

2023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首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8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9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808,49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若上述有关事项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方案尚在筹划中,未签署协议,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卫光生物,股票代码:002880)自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营盘东路193号湖南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240,8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240,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04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0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文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俊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75,025	99.3729	565,863	0.62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75,025	99.3729	565,863	0.62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75,025	99.3729	565,863	0.627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75,025	99.3729	565,863	0.627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178,630	99.9310	62,258	0.069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75,025	99.3729	565,863	0.627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75,025	99.3729	565,863	0.627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75,025	99.3729	565,863	0.62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78,630	90.2857	62,258	9.7143	0	0.0000
6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5,025	11.7064	565,863	88.2936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5,025	11.7064	565,863	88.2936	0	0.0000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5,025	11.7064	565,863	88.29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倩,兰江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 至06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r191@foxmai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6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刘福安

董事会秘书:信衍彪

财务总监:崔美芝

独立董事:王鲁琦

证券事务代表:董月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至06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r191@foxmai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月源

电话: 0472-6957548

邮箱: sar191@foxmai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4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6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邮箱ynctz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下称"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00-10:00举行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上午 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崔铠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映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6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nctzy@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王媛 杨悦

联系电话: 0871-67199767

电子邮件: ynctzy@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